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27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監事長在報送核准公司章程修訂內容過程中，根據中國保監會審核意見，對有關修訂內容進行適當修改。

#### 普通決議案

2. 審閱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最終定稿的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行適當修改。
3. 審閱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最終定稿的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行適當修改。
4. 審閱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公司董事長和監事長根據最終定稿的公司章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進行適當修改。
5.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焰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銀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莊超英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立群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志强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橋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世玲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漢麟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馬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項懷誠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漢銓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杜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定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陸健瑜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帆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永現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于寧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22. 審議及批准董事與監事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23.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和獨立監事工作報酬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聘任。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11月1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2013年11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及李良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及張漢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蔡衛國先生及許定波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3年11月27日至2013年12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11月26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3年12月7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局。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2865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7.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